[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law/20093.html" \o "财综〔2012〕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

[财综〔2012〕41号](https://www.waizi.org.cn/law/20093.html" \o "财综〔2012〕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

 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申请对教师资格考试收费进行立项并核定收费标准的函》（教财函〔2011〕2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https://www.waizi.org.cn/law/4935.html" \o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文"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教师资格条例](https://www.waizi.org.cn/law/4936.html" \o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全文"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law/20089.html" \o "国办发〔2010〕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国办发〔2010〕48号](https://www.waizi.org.cn/law/20089.html" \o "国办发〔2010〕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的有关规定，同意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实行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省份的相关考试机构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考试机构向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费（含笔试和面试）。  
  
应向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免费颁发《教师资格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教师资格考试费、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law/5357.html" \o "发改价格〔2012〕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发改价格〔2012〕328号](https://www.waizi.org.cn/law/5357.html" \o "发改价格〔2012〕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规定执行。  
  
三、执收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四、教师资格考试费、考务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实行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省份的相关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应及时足额缴入中央财政专户，缴款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04款27项“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2目“考试考务费”，具体收缴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确认教育部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law/20092.html" \o "财库〔2012〕4号《财政部关于确认教育部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财库〔2012〕4号](https://www.waizi.org.cn/law/20092.html" \o "财库〔2012〕4号《财政部关于确认教育部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费，按照地方收入收缴的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印制和颁发教师资格证书等有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五、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一二年六月十二日